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1001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進行，
請各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5日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利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依選罷法規定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之人員均須參加講習，本次選舉各區公所至少需辦理1場「星期三下午」講習，為





使各區公所有充分時間擇期辦理講習，「星期三下午」場次之講習日期暫訂於104年12月23日、12月30日、105年1月6日三周之星期三下午由公所擇期辦理，上開期間請視實際情形配合講習日期勿排定研習課程，俾便受遴派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教師能準時參加講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